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B_BD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27_32701.htm)

[5_8A_A1_E9_99_A2_E5_c27_327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27_32701.htm) 国务院决定将《矿产资源

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，应当及时全额上缴，并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分别入库，年终不再结算

。”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附：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

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前的条文 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

费，应当及时全额就地上缴中央金库，年终按照下款规定的

中央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分成比例，单独结算。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